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成立名爲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2. 宗旨

委員會須確保：

2.1 本公司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釐定程序須正規且具透明度。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4B 段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本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概述以及應付予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

2. 根據附錄 16 第 24 段規定，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或薪金須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個別記名全面披露。）

2.2 薪酬水平應符合個人表現及職責，並足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的人才，使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惟避免爲此支付過多薪酬；及

2.3 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均由董事會委任。

3.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3.3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程序

4.1 委員會須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另行要求召開會議。

4.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應董事會要求舉行。

4.3 委員會議事的法定人數爲兩名。會上表決事宜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委員會主席可額外投票或以委員會主席的投票決定。

4.4 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讓所有與會者可同步即時相互交流的通訊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視爲親身出席會議，並可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4.5 委員會成員不得就自身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惟以適用且董事會並無以其他條文取代者爲限。

5. 權限及職責

5.1 委員會須就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咨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必要時亦可徵求專業意見。

5.2 委員會權限如下：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附註：本文件中「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年報所提及且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規定須披露的人士。）

b) 獲授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 a)項。）

c)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d)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金，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倘非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衡量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會超過本公司可負擔的水平；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 a）項。）

e) 審閱及批准因行爲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倘非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衡量是否合理適當；及

f)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附註：委員會須就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向股東交代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方法。）

5.3 薪酬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附註：
1. 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即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3 第 2(f)(i)段規定，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說明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職責。）

5.4 委員會須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5 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指示的其他相關問題。

5.6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成員所商議之事宜。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爲準)